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9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天潼路 422 号上海外滩郁锦香新亚酒店九楼富临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3,232,62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70,727,8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32,504,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6.7659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1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38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郑建华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执行董事黄瓯先生、朱兆开先生、朱斌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安女士、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华杏生先生、职工监事袁胜洲先生、张艳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伏蓉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3 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170,684,848	99.9995	43,000	0.0005	0	0.0000
H 股	432,50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03,189,622	99.9995	43,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7,805,443	99.9932	43,000	0.0068	0	0.0000
H 股	432,50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0,310,217	99.9959	43,000	0.004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运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刘运宏	8,597,815,628	99.937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627,805,443	99.9932	43,000	0.0068	0	0.0000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7,805,443	99.9932	43,000	0.006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上述各项决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承婧芄、姚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